

石林县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市级复核验收问题清单

一、历次验收问题整改情况

（一）参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内容，部分问题的整改未见佐证材料，未完全进行整改。如：资源对接方面未有效与旅游资源相结合；在推进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供应链下沉等方面力度不够等问题。

（二）历次验收，仅提供整改报告，未提供其整改完成的佐证材料。

二、资金使用和拨付

（一）2021年专项审计报告，承办企业在签订合同前的询价报价函阶段，缺少报价公司印章及公司名称缺失，表述不清楚，财务严谨度不够，建议完善整改。

（二）资金拨付率尚未达到全面验收的基本要求。

1.截至验收日，到位资金1550万元（中央资金1450万元，本级配套1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789万元，拨付率50.9%，达不到商务部、省商务厅要求的“中央财政资金使用90%以上”的验收必要条件，无法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回未拨付资金。从本次市级验收检查及企业实施项目情况看，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1100.05万元，未支付资金218.86万元，请石林县加快项目建设和结算。

（三）未按合同签订要求拨付资金。

(四) 资金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三、项目运营

(一) 县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存在部分孵化工位闲置的情况。

(二)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1、未全面整合物流统仓统配。

2、车辆监督和使用台账未完善（存在资产使用方向风险）。

3、物流系统不是自建系统，存在资产归属权问题。

(三) 农村产品供应链

1、未完成2-3个石林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2、未提供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材料。

3、未提供区域公共品牌征集、调研、注册材料，未注册完成。

4、未提供电商产品孵化转换佐证材料。

5、直播间升级改造、直播设备采购未完成。

6、未提供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快递物流上下行情况的佐证材料。

(四) 农村人才培养

1、培训材料管理规范有待加强，部分培训问卷调查没有培训人员签名。

(五) 工业品下行体系

1、未提供美团优选配送佐证材料。

2、未提供村居民能享受到城市居民的24小时收货便利和低价购买日用品佐证材料。

3、未提供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佐证材料，未提供对大型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佐证材料，未提供农村消费大数据方面建设佐证材料。

(六) 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2022年、2023年年报未上报。

四、项目资料管理

(一) 县电商项目办日常管理台账、项目进度核查不全。

(二) 资产及资金管理未单独整理台账资料。

专家组签字：高子华、马朝、张峰

部门参加人员签字：刘超、邵向阳、田来路、赵鑫

示范县承办企业签字：肖兴辉、钱强

时间：2024年9月10日

